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 担保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人民币 3 亿元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0 元
- 本次无反担保情况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在净新增贷款总额 16 亿元额度内贷款及担保进行审批，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方金钰）因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与四川信托拟签订的合同，四川信托（贷款人）为信托计划“四川信托-渝创 2 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受托人，四川信托拟在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向深圳东方金钰发放贷款。贷款人系根据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的指定向深圳东方金钰发放信托贷款，贷款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在信托计划项下根据《信托合同》负有的任何义务。

本公司、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赵宁先生、赵美英女士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的本次担保在 2015 年度净新增 16 亿元贷款及担保总额度

内，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

注册地点：深圳市盐田区黄金珠宝大厦八楼。

法定代表人：赵宁。

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玉石及制品的购销等。

关联关系：深圳东方金钰属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深圳东方金钰 100% 股权。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深圳东方金钰总资产 78.49 亿元，负债合计 50.65 亿元，净资产 27.84 亿元，净利润 3.19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深圳东方金钰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为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在四川信托申请的 1 年期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担保行为不属于违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 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9.8 亿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子公司深圳东方金钰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